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0號

上訴人 李萬芃

被上訴人 林君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
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小字第19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
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
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依
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
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
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
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
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內應記
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
條之25亦定有明文。準此，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
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
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
之旨趣，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
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
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

01 其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
02 參照）。又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
03 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之28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06 理，就上訴人之請求，判決其部分敗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
07 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所駕駛車號
08 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車之事實已遭警察開
09 罰單，上訴人亦已繳清罰鍰，則上訴人之過失責任已經承
10 擔，原判決不應認上訴人與有過失而應負30%過失責任。又
11 原判決以上訴人未舉證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而認上訴人之
12 損害賠償請求無理由，上訴人於上訴時一併提出租賃車行之
13 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依該契約書第9條明定車輛發生
14 擦撞或損毀，不問損害情形為何，修理廠修理所產生之拖車
15 費、修理費及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應由乙方（即上訴人）
16 負擔。故本件上訴人有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車輛之修理
17 費用31,398元及代步車費用1萬元，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
18 原判決廢棄等語。

19 三、經查，上訴人前揭所述其不負與有過失責任及其為本件損害
20 賠償請求權人等理由均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定、證據取捨之
21 範疇加以爭執，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
22 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情
23 事，及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實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
24 狀內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另上訴人於第二審
25 程序始提出系爭車輛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見本院卷第
26 22至24頁），乃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新證據，未
27 具體表明係因原審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致未能提出，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本院就此部分證據無庸予
29 以審酌，附此說明。故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本件上
30 訴難認為合法，依法應予駁回。

31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01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應由上訴
02 人負擔。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06 法官 黃筠雅

07 法官 林銘宏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陳佩勻